

# 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沪中豪（2016）法见字第015号

致：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赵晨律师、曹一川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签发日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项事实的认识以及对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理解发表本意见。本法律意见不涉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以及此间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核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依據“公司章程”召集。

董事會已在規定時間提前以公告方式就如下事項通知登記在冊的股東：

- 1、 會議的召集人、會議召開的時間和地點；
- 2、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3、 會議審議的事項；
- 4、 出席會議人員和會議登記方法；
- 5、 說明了股東有權出席，並可委託代理人出席；
- 6、 會務聯繫人姓名和電話及其他必要的信息。

經審查，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於2016年5月26日下午14點00分於虹口區同嘉路79號“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培訓中心”3號樓3樓報告廳如期召開。由公司董事長陳虹先生主持，並完成了全部會議議程。

公司股東採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2016年5月26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2016年5月26日的9:15-15:00。

經審查，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82 人，代表股份 8,736,355,0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9.2372%。其中：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签名记录及授权委托书等显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49 人，代表股份 8,654,997,4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49934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具体内容在《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中予以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载明的十二项议案，具体为：

-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关于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关于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域科尔本施密特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关于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所有议案，与董事会公告的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授权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核查确认。

本次股東大會議案中，對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的議案是：第4、12號議案。

本次股東大會議案中沒有特別決議議案。

本次股東大會議案中無涉及關聯股東回避表決的議案。

本次股東大會議案中無涉及優先股股東參與表決的議案。

本次所有議案均為非累積投票議案。

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表決合併統計後的表決結果如下：

#### 1、《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表決結果為：同意8,736,15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對62,442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7%；棄權138,56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16%；

#### 2、《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表決結果為：同意8,735,986,49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對230,042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26%；棄權138,56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16%；

#### 3、《201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表決結果為：同意8,736,178,09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對40,342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5%；棄權136,66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15%；

#### 4、《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表決結果為：同意8,736,193,99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對40,342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5%；棄權120,76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13%；

#### 5、《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表決結果為：同意8,736,178,09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對38,442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4%；棄權138,56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16%；

#### 6、《201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表決結果為：同意8,736,178,09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對38,442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4%；棄權138,56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16%；

#### 7、《關於為上汽通用汽車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表決結果為：同意8,651,921,796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0335%；反對84,294,736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9649%；棄權138,56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16%；

8、《關於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為華域科爾本施密特鋁技術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表決結果為：同意8,736,174,99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對41,542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5%；棄權138,56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5%；

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16%;

9、《關於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下屬子公司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表決結果為：同意8,736,174,99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對41,542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5%；棄權138,56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16%；

10、《關於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財務審計機構的議案》

表決結果為：同意8,735,986,49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對38,442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4%；棄權330,16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38%；

11、《關於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表決結果為：同意8,735,986,49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對38,442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4%；棄權330,16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38%；

12、《關於補選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表決結果為：同意8,736,175,69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對40,342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5%；棄權139,06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16%。

本次股東大會議案審議的表決方式、表決程序、表決票數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其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六、結論意見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會議所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一份，無副本。

（以下無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签字页)



中豪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律師:

趙晨

曹一川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